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163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鑒於現行「心理師法」施行十餘年，歷經這段期間的實際運作後，類別區分、業務範圍、考照制度與專業培訓等皆須重新修正，提升心理師專業水平以符合現今台灣社會心理衛生之需求。現行「心理師法」規範，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經實習至少一年後，才具備參與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的應考資格。綜觀現今由考試審議委員會認定之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主修諮商心理者，實仍為少數，形成窄門效應。導致大學心理相關科系之學生在畢業後，若無法考取臨床、諮商研究所，恐浪費對臨床及諮商仍具熱情的多數人才。然全面開放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生畢業後即可考照，反產生專業訓練不足以應付社會大眾心理衛生需求之現象，造成社會大眾對心理專業不信任，使社會大眾之心理衛生陷入危境。為維護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應考心理師之權益，同時兼顧人才素質與服務品質，爰擬具「心理師法」修正草案，降低考照門檻至大學心理相關科系學歷畢業、調整大學心理相關科系修業年限至六年、取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分、整合諮商與臨床之業務範圍，收「質量並進」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察我國其他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包括：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僅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即具備應考資格。國內心理相關科系研究所來說，錄取率約 2~5%，這些具備熱情想投身心理師服務大眾的大學生，必須先考上研究所且順利畢業，才有機會參加心理師證照考試，而每年有上千名教育心理、輔導與諮

商、臨床心理等相關科系畢業生，順利取得報考心理師的門票並不容易，讓許多人空有熱情而無法投入臨床或諮商心理職場。

- 二、為因應心理師考照門檻由碩士層級調降至大學層級，引發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生尚未有足夠專業能力協助社會大眾，造成社會大眾之心理衛生不增反退的現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六年制心理系、組或相關心理系、組主修六年制臨床心理或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學程，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學程，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心理師考試。

主修其他心理相關學程者，按原定四年制畢業。

- 三、原心理師法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所載之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業務內容有高達九成重疊。僅「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是為臨床心理師才能執行的業務。亦即除精神病患者、心智功能障礙患者的心理衡鑑與治療外。兩者業務並無分別，實無區分的必要性。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的區別，源於 DSM-III（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中，服務對象之不同，臨床心理師負責精神病與精神官能症，諮商心理師負責精神官能症（最初指相對較為普通的心理問題），但精神官能症與精神病此一分類已於 DSM-IV-TR（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修訂版）中被刪除，因此已無積極理由區分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二者。根據以上緣由，得予合併兩者為「心理師」一職。

- 四、原心理師法規範中，需經實習至少一年，得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考試。亦即學生需於未領取證照前，先進行一年的實習工作。考量當前學生實習狀況，多為無給付、高勞動力（包含情緒勞動）之工作，對學生經濟、身心狀態都是極大負擔。且於醫院、學校場域實習時因無專業證照，身分定位不明。此時應將實習改至六年制學士畢業後，並取得心理師證照考試合格，方可請領心理師證書與限制性執業執照，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經實習至少兩年成績考核及格，得予換正式職業執照。

- 五、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因此將原第十三條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與原第十四條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合併闡述。原第一款與原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述之，並涵括心理評估之業務項目，與心理衡鑑之業務項目做出區分。而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併以心理處遇概稱之。另外，鑒於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之診斷分類已經過時而不適用於當代之病理診斷系統，便將兩者合併為精神疾病概稱之。原第八條分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範圍限於經精神科醫師開具診斷及照會或醫囑之心理處遇以及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之心理業務。

六、專科心理師訓練為因應多元的領域以及不同心理師的專長與興趣而生，協助心理師朝特定目標精進，進而術業有專攻，讓社會大眾依其需求尋找最適切的心理師來提供協助。

七、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新法之修訂不應損及修訂前之相對人權益。特立此落日條款，保障學生得以選用舊制考試，新制實施起。五年內新舊制心理師考試並行。保障已經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換發新證。原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需接受繼續教育並提出證明，始能辦理執照換發，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機關委託全國性心理專業團體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賴振昌 薛 凌 黃偉哲

許添財 李應元 李昆澤 吳秉叡 吳宜臻

李俊侶 魏明谷 林淑芬 蔡煌瑯 姚文智

心理師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無修正。</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心理師證書者，得充<u>心理師</u>。</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p> <p>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p> <p>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p>	<p>合併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為心理師。</p>
<p>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u>六年制心理系、組或相關心理系、組主修六年制臨床心理或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學程，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心理師考試。</u></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u>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學程，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心理師考試。心理師考試採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筆試考試錄取者，應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者，始得應第二階段口試。</u></p> <p><u>第二階段口試考試錄取者，始得請領心理師證書。</u></p>	<p>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內容。</p> <p>二、面對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生為擠入研究所的窄門而花費許多時間，將考照門檻調降至大學心理相關科系畢業。</p> <p>三、為減緩降低門檻對社會大眾的心理衛生造成衝擊，故提高臨床心理、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學程者之修業年限至六年。修習者得於畢業後應心理師證照考試。</p> <p>四、同時沿用碩士層級學生應心理師考試制度。用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心理衛生能維持在最高的品質。</p> <p>五、非主修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或心理治療學程之心理系學生，照原訂四年修業完成後畢業。</p> <p>六、大學非主修臨床心理、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學程，及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以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或心理治療學程碩士學位應心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師考試。</p> <p>七、修改心理師考試制度與實習制度，改為二階段考試制度。具有應試資格者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方可進行實習，經實習至少一年且成績及格始得應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口試錄取者，始得請領心理師證書。</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四條 請領<u>心理師</u>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四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條 非領有<u>心理師</u>證書者，不得使用心理師之名稱。</p>	<p>第五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u>心理師</u>；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u>心理師</u>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u>心理師</u>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二章 執業</p>	<p>第二章 執業</p>	<p>無修正。</p>
<p>第七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始</p>	<p>第七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p>	<p>無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開業。</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u>心理師證書</u>者。</p> <p>二、經廢止<u>心理師執業執照</u>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u>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u>者。</p> <p>二、經廢止<u>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u>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十條 心理師執業<u>不</u>以一處為限，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p>	<p>第十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執業不應以一處為限，限制工作自由。</p>
<p>第十一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p>	<p>無修正。</p>

<p>機關備查。</p> <p>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機關備查。</p> <p>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第十二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心理師公會。</p> <p>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二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p> <p>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十三條 <u>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u></p> <p><u>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精神疾病與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評估。</u></p> <p><u>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處遇。</u></p> <p><u>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處遇。</u></p> <p><u>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處遇。</u></p> <p><u>五、精神疾病或腦部心智功能障礙之心理處遇</u></p> <p><u>六、其他經精神科醫師開具診斷及照會或醫囑之心理處遇</u></p> <p><u>七、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之心理業務。</u></p>	<p>第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p> <p>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一、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將原第十三條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與原第十四條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合併闡述。</p> <p>二、原第一款與原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新增心理評估之業務項目。</p> <p>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皆以心理處遇稱之。</p> <p>四、鑒於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之診斷分類已經過時而不適用於當代之病理診斷系統（如 DSM—5），便將兩者合併為精神疾病稱之。</p> <p>五、此外，原第八條分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業務範圍限於經精神科醫師開具診斷及照會或醫囑之心理處遇以及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之心理業務。</p>
<p>第十四條 <u>心理師經完成專科心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心理師證書。</u></p> <p><u>前項專科心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u></p>	<p>第十四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一、舊有第十四條與舊有第十三條合併為現行第十三條。</p> <p>二、新增專科心理師訓練與審查機關。</p>

<p><u>性心理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u></p> <p><u>領有心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心理師訓練者，得參加各該專科心理師之甄審。</u></p> <p><u>專科心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諮商心理業務。</p> <p>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第十五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p> <p>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p> <p>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p> <p>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p> <p>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p>	<p>第十六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p>	<p>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第十七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無修正。</p>
<p>第十八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p>	<p>第十八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p>	<p>無修正。</p>
<p>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p> <p>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p>	<p>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p> <p>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p>	<p>無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p>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p>第三章 開業</p>	<p>第三章 開業</p>	<p>無修正。</p>
<p>第二十條 <u>心理師</u>得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執行業務。</p> <p><u>申請設立心理治療/諮商所之心理師</u>，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p> <p><u>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諮商所</u>，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p> <p><u>心理治療/諮商所</u>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p> <p>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p> <p>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p> <p>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p> <p>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一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u>心理治療/諮商所</u>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p>第二十一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二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u>非心理治療/諮商所</u>，</p>	<p>第二十二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u>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u></p>	<p>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p>	<p>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三條 <u>心理治療/諮商</u>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u>心理治療/諮商所</u>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u>心理治療/諮商所</u>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四條 <u>心理治療/諮商</u>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u>心理師之心理師</u>證書，揭示於明顯處。</p>	<p>第二十四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五條 <u>心理治療/諮商</u>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五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六條 <u>心理治療/諮商</u>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u>心理治療/諮商所</u>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縣市心理師公會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 收費標準改由各縣市心理師公會自行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u>心理治療/諮商</u>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u>心理治療/諮商所</u>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p>	<p>第二十七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u>心理師</u>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u>心理治療/諮商所</u>，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p>	<p>、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p>	
<p>第二十八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二十九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第二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u>臨床/諮商心理</u>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四章 罰 則</p>	<p>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p>	<p>無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p>	<p>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p>	<p>無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心理治療/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第三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無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無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p>	<p>無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無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無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u>心理治療/諮商所</u>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三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三十九條 <u>心理治療/諮商所</u>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u>心理師之心理師證書</u>。</p>	<p>第三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p>
<p>第四十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p>	<p>第四十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p>	<p>無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心理師證書。</p>	<p>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p>	
<p>第四十一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四十一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無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u>心理師</u>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p> <p>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p> <p>二、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p> <p>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p> <p>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p> <p>二、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p> <p>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p>	<p>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罰則。</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 <u>心理治療/諮商所</u> ，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合併統一為心理治療/諮商所。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 <u>心理師證書</u> ，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無修正。
第五章 公會	第五章 公會	無修正。
第四十七條 <u>心理師公會</u> 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第四十八條 <u>心理師公會</u> 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u>心理師公會</u> 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第四十九條 <u>心理師公會</u> 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九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 <u>心理師公會</u> ，由該轄區域內心理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	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

<p>第五十一條 <u>心理師公會</u>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u>心理師公會</u>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會。</p> <p>第五十一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十二條 <u>心理師公會</u>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u>心理師公會</u>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p> <p>二、直轄市<u>心理師公會</u>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三、<u>心理師公會</u>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u>心理師公會</u>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u>心理師公會</u>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u>心理師公會</u>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五十二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p> <p>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五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無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u>心理師公會</u>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u>心理師公會</u>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u>心理師公會</u>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第五十四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十五條 <u>心理師公會</u>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u>心理師公會</u>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第五十五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u>心理師公會</u>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六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十七條 各級<u>心理師公會</u>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u>心理師公會</u>對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u>心理師公會</u>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u>心理師公會</u>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p>	<p>第五十九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p>	<p>配合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合併為心理師，調整文字。</p>

	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無修正。
<p>第六十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u>心理師</u>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u>心理師</u>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u>心理</u>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u>心理師</u>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六十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u>臨床心理師</u>或<u>諮商心理師</u>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u>臨床心理師</u>或<u>諮商心理師</u>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u>臨床心理</u>及<u>諮商心理</u>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u>臨床心理師</u>公會或<u>諮商心理師</u>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配合<u>臨床心理師</u>與<u>諮商心理師</u>合併為<u>心理師</u>，調整文字。</p>
<p>第六十一條 <u>關於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之心理師考試採分階段進行。於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幾月幾日修正後施行之前，已經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得用選以修法前之舊制考試。</u></p> <p><u>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幾月幾日修正實行之後，五年內須同時舉辦新舊制兩制的心理師考試。其中舊制考試不得少與每年一次。</u></p> <p><u>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幾月幾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後六年內，原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接受繼續教育，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心理師證照換發與執業執照更新。</u></p> <p><u>前項臨床心理師與諮商</u></p>	<p>第六十一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u>臨床心理師</u>特種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u>臨床心理</u>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u>臨床心理</u>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u>心理</u>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p>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u>諮商性心理衛生中心</u>從事<u>諮商心理</u>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u>心理</u>、<u>諮商</u>、<u>輔導</u>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p> <p>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u>心理諮商</u>或心</p>	<p>一、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新法之修訂不應損及修訂前之相對人權益，特立此落日條款，保障學生得以選用舊制考試，保障已經取得<u>臨床心理師</u>或<u>諮商心理師</u>證照者換發新證。</p> <p>二、因應新制實施之配套，新制實施起。五年內新舊制<u>心理師</u>考試並行。六年內持有舊有證照者，繼續接受教育，完成即辦理換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以換發心理師證書之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心理專業團體辦理之。</u></p>	<p>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p>	
<p>第六十二條 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p>
<p>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無修正。</p>